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8

聯絡人：許玉雁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2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內政部函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文件應包含監造建築師查核隱蔽部分之紀錄，業已混淆並違反監察院 108 年(內調 64 號)監工與監造權責乙案，敬請釐清釋示，請查照。

說 明：

- 一、查內政部 114 年 1 月 3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5872 號函說明略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第 205 條及第 247 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者，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如天花板)，為落實施工監督，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四)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合先敘明。
- 二、惟查監造建築師非施工行為人，且非現場施工過程監督人，如何得知隱蔽處施作情形？再者，倘現場已施作完成，實務上無法敲除完成面進行查核，或敲除完成面後難以復原以致影響原施作功能，其事後查核當屬困難。
- 三、以上疑義，敬請貴部函釋。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